

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35 号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20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分别为 5.12%、4.87%、-3.80%、4.82%，股价波动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2020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00 万元至 4,8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,844.75%至 13,159.67%，其中因资产转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,876.44 万元。请说明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过户、款项收回等情况，并说明确认损益的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3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5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1日